

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经营理念有偏差、功能发挥不充分、发展结构不均衡、投资者获得感不强等问题。为推动行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新“国九条”关于“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决策部署，主要体现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符合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公募基金行业；坚持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校正行业发展定位，实现功能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回应市场关切，推出一系列投资者可感可及的政策举措，解决行业发展及监管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督促行业机构牢固树立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并贯穿于公司治理、产品发行、投资运作、考核机制等基金运营管理全链条、各环节，恪守“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信义义务，实现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借鉴国际成熟经验，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市情的行业发展新模式，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扎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形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拐点”。

二、优化基金运营模式，建立健全基金公司收入报酬与投资者回报绑定机制

1.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如持有期间产品实际业绩表现符合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基准档费率；明显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低档费率；显著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费率。在未来一年内，引导管理规模居前的行业头部机构发行此类基金数量不低于其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发行数量的60%；试行一年后，及时开展评估，并予以优化完善，逐步全面推开。

2.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制定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监管指引，明确基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修改、披露、持续评估及纠偏机制，对基金公司选用业绩比较基准的行为实施严格监管，切实发挥其确定产品定位、明晰投资策略、表征投资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作用。

3.加强透明度建设。修订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信息披露模板，强化基金产品业绩表现及管理费分档收取的信息揭示，综合展示产品中长期业绩、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投资者盈亏情况、换手率、产品综合费率水平、管理人实际收取管理费等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简明度和针对性。

4.稳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成本。出台《公募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合理调降公募基金的认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引导行业机构适时下调大规模指数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推动降低基金登记结算、指数授权使用、信息披露、审计及法律服务等相关固定费用。

三、完善行业考核评价制度，全面强化长周期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5.改革基金公司绩效考核机制。出台基金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适当降低规模排名、收入利润等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权重。基金投资收益指标应当涵盖基金产品业绩和投资者盈亏情况，前者包括基金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等指标，后者包括基金利润率、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指标。基金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对公司高管的考核，基金投资收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50%；对基金经理的考核，基金产品业绩指标权重不低于 80%。对基金投资收益全面实施长周期考核机制，其中三年以上中长期收益考核权重不低于 80%。

6.强化监管分类评价的引导作用。将投资者盈亏及占比、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权益类基金占比、投研能力评价情况等纳入基金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将三年以上中长期业绩、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规模、投资行为稳定性、权益投资增长规模等指标的加分幅度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50%。前述指标占“服务投资者能力”的评分权重合计不低于 80%。

7.重塑行业评价评奖业态。修订《公募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构建以五年以上长周期业绩为核心的评价评奖体系，优化基金评价评奖指标，提高投资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情况的指标权重，杜绝以短期业绩排名为导向的不合理评价评奖活动。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提高评价评奖的专业性

与独立性，推动不合规评价评奖机构出清，打击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评价评奖活动。

8.督促行业加大薪酬管理力度。完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薪酬管理制度，督促基金公司建立健全与基金投资收益相挂钩的薪酬管理机制。强化基金公司、高管与基金经理的强制跟投比例与锁定期要求。严格落实基金公司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薪酬依法予以追索扣回。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基金经理，要求其绩效薪酬应当明显下降；对三年以上产品业绩显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经理，可以合理适度提高其绩效薪酬。

四、大力提升公募基金权益投资规模与占比，促进行业功能发挥

9.加强监管引导与制度供给。在基金公司监管分类评价中，显著提升权益类基金相关指标权重，突出权益类基金发展导向，依法强化分类评价结果运用。制定公募基金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指引，更好满足公募基金加强风险管理、稳定投资行为、丰富投资策略等需求。

10.推动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发展。积极支持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创新发展，研究推出更多与基金业绩挂钩、投资者回报绑定、鼓励长期持有的浮动费率基金产品。大力发展各类场内外指数基金，持续丰富符合国家战略和发展导向的主题投资股票指数基金。研究创设专门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场外宽基指数基金试点产品。

11.优化权益类基金注册安排。实施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英文简称ETF）快速注册机制，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对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和场外成熟宽基股票指数基金，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对明确约定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的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

12.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将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占比、首发产品保有规模及占比、投资者盈亏与持有期限、定投业务规模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对分类评价结果靠前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产品准入、牌照申请、创新业务等方面依法优先考虑。督促基金销售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保有投资者盈亏情况的考核权重。

五、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投资机构

13.完善基金公司治理。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充分发挥国有大股东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功能，推动董事会、管理层履职尽责。改革优化基金公司独立董事选聘机制，提升履职专业性与独立性，更好发挥监督作用。防范大股东不当干预与内部人控制。

14.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建设。建立基金公司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持续强化人力、系统等资源投入，加快“平台式、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支持基金经理团队制管理模式，做大做强投研团队。鼓励基金公司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研究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设立科

技及运营服务子公司。支持基金公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等长效激励措施，提升核心团队稳定性。

15.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积极推动基金公司着力提高对各类中长期资金的服务能力，研究创设更加适配个人养老金投资的基金产品。启动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正式运行，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提供集中式、标准化、自动化的“一站式”数据信息交互服务。出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促进基金投顾业务规范发展。

16.支持各类基金产品协调发展。修订《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优化公募基金成立标准、存续条件及退出机制，进一步细化产品分类标准，有序拓展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提升公募基金运作灵活度。加大含权中低波动型产品、资产配置型产品创设力度，修订完善基金中基金（英文简称 FOF）、养老目标基金等产品规则，适配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需求，促进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协调发展。

17.优化行业发展格局。支持优质头部基金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促进资产管理和综合财富管理能力双提升。制定中小基金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方案，支持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出台《公募基金运营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推动降低信息技术系统租赁与使用费，助力行业机构降本增效。支持基金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严重违规机构依法出清。

18.夯实行业文化根基。建立健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评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反馈，加大对正面典型的宣传推广。完善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自律准则，更

好发挥行业自律监督作用。定期开展廉洁从业现场检查，强化行业政商“旋转门”综合治理，大力弘扬和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六、守牢风险底线，提升行业发展内在稳定性

19.完善行业多层次流动性风险防控机制。出台公募基金参与互换便利业务操作指引，明确公募基金通过互换便利业务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业务规范。修订《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办法》，优化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根据基金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与风险状况合理设定计提比例并动态调整，研究拓宽风险准备金投资范围和使用用途。

20.强化对基金长期投资行为的引导。建立常态化逆周期调节机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产品注册节奏与进度。强化主题基金注册监管，出台主题基金投资风格监督自律规则，加强对基金投资交易的监测分析与跟踪检验。督导基金公司完善新股定价决策机制，促进合理审慎报价。合理约束单个基金经理管理产品数量和规模，加强对管理规模较大的基金经理持股集中度的监测力度与风险提示。出台公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助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1.持续提升行业合规水平。修订《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提高公私募基金经理兼任及业务风险隔离要求。加强对基金公司对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监管。持续稳妥做好类通道业务清理。从严从重查处泄露分红信息、协助避税、销售环节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行为。督促基金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22.提高行业声誉管理、预期引导能力。督促基金公司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应对，对不实信息、敏感舆情快速回应。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唱响经济光明论，做好宏观经济、社会民生及资本市场领域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引导和塑造预期的积极作用。支持基金公司积极维权，用好法律、行政监管等手段，共同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敲诈勒索等行为。

七、强化监管执法，将“长牙带刺”落到实处

23.进一步加大法制供给。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加强基金公司股东股权、公司治理、基金运作、人员管理、市场退出等重点领域制度供给，丰富监管执法手段，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从严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24.严格行业机构股权及高管准入要求。严把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准入关，加强股东资质审核，持续强化对入股主体股权结构、出资来源的穿透核查，严厉打击股权代持、私下转让股权、以非自有资金入股等违规行为。抓紧出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提高托管机构准入门槛。完善基金公司高管任职管理制度，提高履职要求，将违法违规的高管依法纳入诚信档案，适用相关禁业要求。

25.强化法规制度执行。建立行业最佳实践分享机制，加大执法标准、典型案例公示力度。加大跨辖区交叉检查力度，强化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坚持打重打大，统筹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措施，做到严而有

序、严而有效。稳步公开对基金公司及从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建立严重违法违规行通报警示教育机制。